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中央政府98年度甲類第五期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40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

01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 
02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  
04 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4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  
05 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6 返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 
07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  
08 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